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交银添利 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2
前端交易代码	164902
后端交易代码	1649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9,622,080.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封闭期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止，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基金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并于同日起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募集期仅开通前端基金份额的认购，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同时开通前端基金份额和后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前提下，力求通过主动承担适度信用风险获得持续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同时，本基金也会关注股票一级市场、权证一级市场等其它相关市场存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总体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不变前提下的基金资产增值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

	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任航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99
传真		(021) 61055054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3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张宏良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44,489.28	53,592,268.13	61,115,290.08
本期利润	34,006,003.09	55,996,264.29	99,682,432.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0	0.0270	0.065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6%	2.21%	5.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2%	3.11%	5.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9,827,036.44	93,229,913.13	287,421,417.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7	0.0672	0.27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0,566,137.47	1,533,051,941.66	1,345,588,130.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79	1.1056	1.30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6.07%	100.22%	94.1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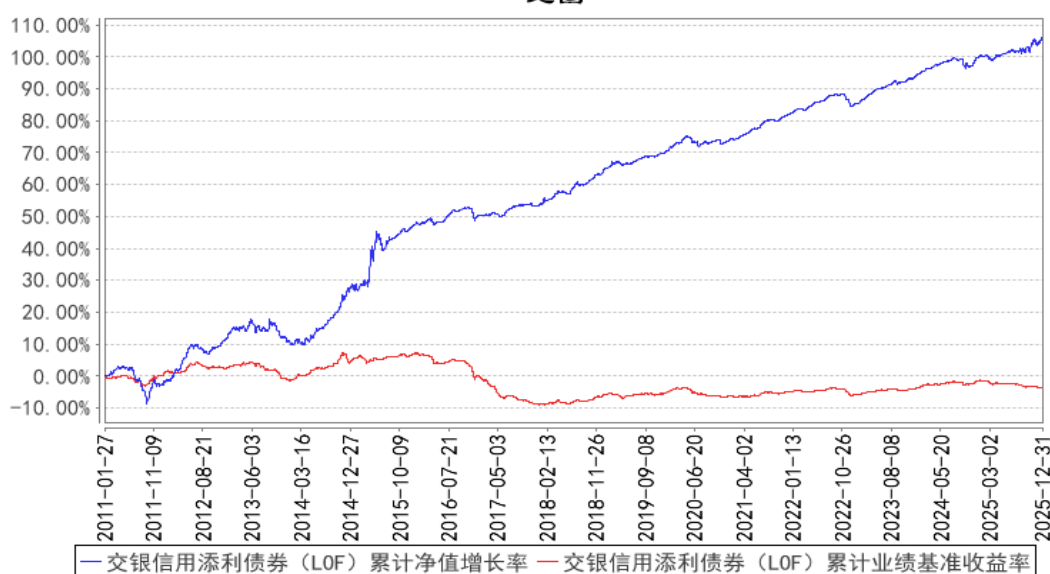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	0.18%	-0.12%	0.03%	1.72%	0.15%
过去六个月	2.19%	0.15%	-1.29%	0.04%	3.48%	0.11%
过去一年	2.92%	0.11%	-2.06%	0.05%	4.98%	0.06%
过去三年	11.45%	0.08%	2.52%	0.05%	8.93%	0.03%
过去五年	18.64%	0.07%	2.88%	0.05%	15.7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07%	0.18%	-3.63%	0.08%	109.70%	0.10%

注：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LOF)，本表列示的是本报告期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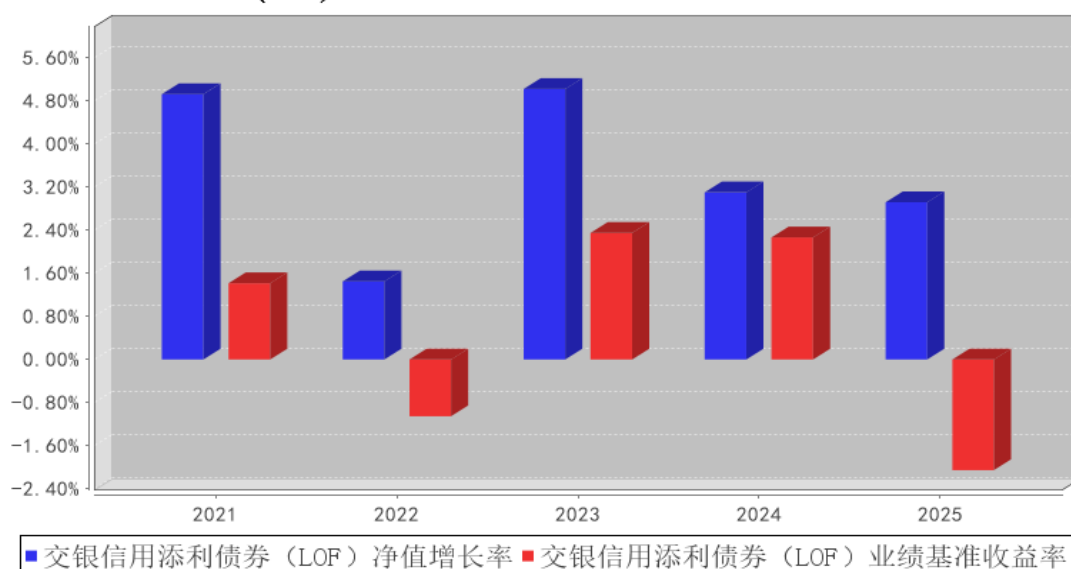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	-	-	-	-
2024 年	2.390	267,142,865.46	262,884,530.76	530,027,396.22	-
2023 年	-	-	-	-	-
合计	2.3900	267,142,865.46	262,884,530.76	530,027,396.2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143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贇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交银双轮动债券、交银丰润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8 月 4 日	-	15 年	硕士。历任渣打银行环球企业部助理客户经理、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信用分析员。2012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高王峰	交银增利债券、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增利增强债券、交银丰晟收益	2025 年 8 月 6 日	-	6 年	博士。2019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债券、交银安心收益债券、交银双利债券、交银强化回报债券、交银裕通纯债债券、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 180 天持有期债券、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

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

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全年市场行情，2025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上行，期限利差小幅收窄。一季度资金面收紧，短端收益率上行，长端利率先上后下。4 月受美国关税影响收益率下行，超长期国债发行后转为窄幅震荡；5 月降准降息叠加关税缓和，收益率上行。三季度政策与资金面推动利率上行，债市情绪偏弱；10 月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收益率先下行后震荡。年末流动性宽松，债市超跌修复，中短端表现占优，超长债利差走阔。2025 年权益市场全年震荡走牛，宽基指数普遍上涨。一季度科技重估领涨，AI、机器人、半导体板块走强，成长占优；二季度受美国关税影响短暂急跌后快速修复，随摩擦缓和与政策利好持续反弹；三季度 AI 硬件业绩爆发、政策与“十五五”规划共振，大小盘同步上涨，量能放大，科技再度领涨；四季度高位震荡，风格趋于均衡，大盘价值回暖。2025 年转债市场在正股走强与估值抬升下表现强势。一季度震荡上涨，债市资金外溢支撑转债；二季度触底后随正股反弹，估值小幅修复；三季度受益权益市场上行，实现平价与估值双击，溢价率升至高位；四季度估值维持高韧性，指数盘整，机会集中在高弹性个券。结构上，偏股型转债估值提升显著，偏债型弹性偏弱。

报告期内，我们仍坚持分散对冲的配置，动态评估资产的风险收益比，在控制组合最大回撤的情况下去获取收益。本基金采取中性债券配置策略。转债持仓以相对低价转债为主，高价转债则精选正股基本面优质的标的。

2025 年本公司投研平台建设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目前已实现系统化机制：各研究组按资产特征及投资视角分域赋能，为组合贡献多元、低相关的收益来源，提升投研输出连续性和稳定性；多资产研究团队提供资产配置建议，动态监控波动率及对冲效果，同时与权益团队协作深化中观及微观视角；公司平台在产品运作中嵌入过程管理监控，以投前测算、投中跟踪、投后归因全流程持续优化持有体验，并对组合持仓风格、行业、波动分布进行动态跟踪，关注基金投资策略、投资行为和产品目标的一致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基本面方面，预计经济增长将更依赖消费、基建与制造业投资的拉动，外贸与地产或构成主要波动项，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稳增长诉求较强，关注后续政策的出台情况。通胀层面，短期价格同比增速预计在当前水平附近波动，重点关注 2 月受基数效应与春节错位等因素可能带来的温和上行态势。流动性方面，央行连续多月通过买断式逆回购等工具对冲资金缺口，预计资金利率仍围绕政策利率平稳波动。综合来看，通胀温和回升、政策预期和机构行为对债市形成扰动，资金保持宽松下，中短端品种具备较强配置价值，后续可重点关注政策预期及机构行为的变化情况。转债市场方面，当前转债估值分位数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整体估值较高，预计市场将呈现结构性机会，重点关注偏股型转债中具备正股驱动逻辑的标的，考虑到产品属性，产品不参与转债转股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本基金管理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落实风险控制，强化合规管理职能，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提升投资合规控制效能。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紧密跟踪法律法规要求，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基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坚持风控先行，审慎评估各类新产品与新业务方案，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强智能风控平台建设，提升系统监测预警能力。

（二）强化培训教育及重点领域合规提示，牢固树立全员风险合规防范意识。

公司牢固树立全员风险合规防范意识。公司围绕监管规定以及行业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组织

开展了多场合规培训，加强重点领域合规提示，传递合规经营导向，营造公司合规文化，加深了员工对新法律法规的理解及强化其风险合规意识。加强案防管理，强化员工行为合规管控，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夯实和优化。

（三）持续夯实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合规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公司内控合规部门着力持续夯实合规管理体系，体系内“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公司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促进合规文化建设取得新实效；公司紧密跟进《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扎实推进监管新规定跟踪落实工作，全年加强建立全面、系统、规范的规章制度体系，以持续抓好制度建设及执行助推公司合规管理常态长效发展。

（四）全面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部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为依据，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稽核监督。通过对投资研究、市场销售、运营、信息技术等业务条线内部控制关键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有效，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本托管人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6074_B3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

	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费泽旭	赵梓云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9,904,273.44	33,406,133.06
结算备付金		6,805,085.38	109,586.16
存出保证金		105,148.47	31,11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56,125,065.80	1,677,230,146.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6,125,065.80	1,677,230,146.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5,997,883.38	31,013,694.77
应收清算款		—	23,600,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282.80	73,38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418,952,739.27	1,765,464,063.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4,642,567.54
应付清算款		6,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631,134.50	55,589,453.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5,983.74	931,358.56
应付托管费		238,661.24	310,452.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17,990.33	670,781.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82,831.99	267,507.22
负债合计		8,386,601.80	232,412,121.3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239,622,080.64	1,386,611,262.13
未分配利润	7.4.7.12	170,944,056.83	146,440,679.53
净资产合计		1,410,566,137.47	1,533,051,941.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18,952,739.27	1,765,464,063.0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3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39,622,080.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5,258,447.02	82,531,668.59
1. 利息收入		396,702.06	403,008.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08,797.94	134,671.1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7,904.12	268,337.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880,976.34	79,298,806.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9,880,976.34	79,203,273.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95,533.18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4,661,513.81	2,403,996.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19,254.81	425,857.5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252,443.93	26,535,404.3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941,741.33	15,146,620.86
2. 托管费	7.4.10.2.2	2,313,913.74	5,048,873.6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679,430.53	5,888,482.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79,430.53	5,888,482.9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64,609.34	186,886.07
8. 其他费用	7.4.7.23	252,748.99	264,54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06,003.09	55,996,264.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6,003.09	55,996,264.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06,003.09	55,996,264.2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86,611,262.13	-	146,440,679.53	1,533,051,941.6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86,611,262.13	-	146,440,679.53	1,533,051,94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89,181.49	-	24,503,377.30	-122,485,80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006,003.09	34,006,003.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6,989,181.49	-	-9,502,625.79	-156,491,807.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42,935,606.74	-	153,241,538.84	1,496,177,145.58
2. 基金赎回款	-1,489,924,788.23	-	-162,744,164.63	-1,652,668,952.8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	-	-	-

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39,622,080.64	-	170,944,056.83	1,410,566,137.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30,117,889.23	-	315,470,240.99	1,345,588,130.2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30,117,889.23	-	315,470,240.99	1,345,588,13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493,372.90	-	- 169,029,561.46	187,463,81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996,264.29	55,996,264.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56,493,372.90	-	305,001,570.47	661,494,943.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45,576,379.53	-	649,426,730.81	2,995,003,110.34
2. 基金赎回款	- 1,989,083,006.63	-	- 344,425,160.34	- 2,333,508,166.9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530,027,396.22	-530,027,396.2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86,611,262.13	-	146,440,679.53	1,533,051,941.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庆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周云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变更运作模式后而来。原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01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准许，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895,085,749.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如下：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

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折算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折算比例计算确认。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若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最少 1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选择红利再投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须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904,273.44	33,406,133.06
等于：本金	9,902,992.80	33,397,490.86
加：应计利息	1,280.64	8,642.2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904,273.44	33,406,133.0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7,431,309.21	4,221,627.34	613,835,284.44	22,182,347.89
	银行间市场	735,507,815.07	6,378,781.36	742,289,781.36	403,184.93
	合计	1,322,939,124.28	10,600,408.70	1,356,125,065.80	22,585,532.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22,939,124.28	10,600,408.70	1,356,125,065.80	22,585,532.8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2,553,830.23	1,020,335.34	72,708,335.34	-865,830.23
	银行间市场	1,568,321,150.76	17,410,811.52	1,604,521,811.52	18,789,849.24
	合计	1,640,874,980.99	18,431,146.86	1,677,230,146.86	17,924,019.0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40,874,980.99	18,431,146.86	1,677,230,146.86	17,924,019.0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39,997,883.38	-
合计	45,997,883.3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1,013,694.77	—
合计	31,013,694.7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7.25	31,552.8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454.74	56,654.4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454.74	56,654.40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182,831.99	267,507.22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86,611,262.13	1,386,611,262.13
本期申购	1,342,935,606.74	1,342,935,606.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89,924,788.23	-1,489,924,788.2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39,622,080.64	1,239,622,080.64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转换入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3,229,913.13	53,210,766.40	146,440,679.53
本期期初	93,229,913.13	53,210,766.40	146,440,679.53
本期利润	29,344,489.28	4,661,513.81	34,006,003.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47,365.97	-6,755,259.82	-9,502,625.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620,617.86	32,620,920.98	153,241,538.84
基金赎回款	-123,367,983.83	-39,376,180.80	-162,744,164.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9,827,036.44	51,117,020.39	170,944,056.83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9,943.84	102,968.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927.66	12,991.18
其他	6,926.44	18,711.91
合计	108,797.94	134,671.11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2,387,568.35	81,826,962.1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493,407.99	-2,623,688.8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9,880,976.34	79,203,273.35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029,072,501.27	5,941,913,287.7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68,041,569.37	5,877,505,778.81
减：应计利息总额	53,467,449.76	66,927,722.77
减：交易费用	70,074.15	103,4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93,407.99	-2,623,688.83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95,533.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95,533.18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7,914,648.73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7,8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14,648.73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0.00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1,513.81	2,403,996.1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661,513.81	2,438,996.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35,000.00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661,513.81	2,403,996.16
----	--------------	--------------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19,254.81	425,857.53
合计	319,254.81	425,857.53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入包括转换费收入，其中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45,548.99	57,240.78
债券账户费用	37,200.00	37,200.00
其他	-	100.00
合计	252,748.99	264,540.7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41,741.33	15,146,620.8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03,674.51	3,201,082.8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138,066.82	11,945,538.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13,913.74	5,048,873.66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_活期存款	9,904,273.44	89,943.84	33,406,133.06	102,968.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存款利率参考银行同业利率及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求通过主动承担适度信用风险获得持续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

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16,576,407.68	120,959,024.11
合计	216,576,407.68	120,959,024.11

注：未评级部分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或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532,416,372.49	671,072,852.60
AAA 以下	251,407,905.37	217,975,564.37
未评级	355,724,380.26	667,222,705.78
合计	1,139,548,658.12	1,556,271,122.75

注：未评级部分包含中期票据、公司债、国债或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

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904,273.44	-	-	-	9,904,273.44
结算备付金	6,805,085.38	-	-	-	6,805,085.38
存出保证金	105,148.47	-	-	-	105,14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439,944.28	1,097,647,511.35	17,037,610.17	-	1,356,125,06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997,883.38	-	-	-	45,997,883.38
应收申购款	-	-	-	15,282.80	15,282.80
资产总计	304,252,334.95	1,097,647,511.35	17,037,610.17	15,282.80	1,418,952,739.2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31,134.50	631,134.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15,983.74	715,983.74
应付托管费	-	-	-	238,661.24	238,661.24
应付清算款	-	-	-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交税费	-	-	-	617,990.33	617,990.33
其他负债	-	-	-	182,831.99	182,831.99
负债总计	-	-	-	8,386,601.80	8,386,601.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4,252,334.95	1,097,647,511.35	17,037,610.17	-8,371,319.00	1,410,566,137.4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406,133.06	-	-	-	33,406,133.06
结算备付金	109,586.16	-	-	-	109,586.16
存出保证金	31,119.46	-	-	-	31,11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940,588.50	814,606,743.57	414,682,814.79	-	1,677,230,146.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13,694.77	-	-	-	31,013,694.77
应收申购款	10,000.00	-	-	63,382.69	73,382.69
应收清算款	-	-	-	23,600,000.00	23,600,000.00
资产总计	512,511,121.95	814,606,743.57	414,682,814.79	23,663,382.69	1,765,464,063.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5,589,453.83	55,589,453.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31,358.56	931,358.56
应付托管费	-	-	-	310,452.89	310,45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642,567.54	-	-	-	174,642,567.54

应交税费	-	-	-	670,781.30	670,781.30
其他负债	-	-	-	267,507.22	267,507.22
负债总计	174,642,567.54	-	-	57,769,553.80	232,412,121.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7,868,554.41	814,606,743.57	414,682,814.79	-34,106,171.11	1,533,051,941.6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361,755.15	-11,755,194.5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445,659.60	11,970,694.0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34,567,233.47	23.7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4,567,233.47	23.72	-	-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5%	54,993,625.75	-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4,993,625.75	-

注：本基金上年度末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比例较低，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34,567,233.47	—
第二层次	1,021,557,832.33	1,677,230,146.86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56,125,065.80	1,677,230,146.8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56,125,065.80	95.57
	其中：债券	1,356,125,065.80	95.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997,883.38	3.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09,358.82	1.18
8	其他各项资产	120,431.27	0.01
9	合计	1,418,952,739.2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5,757,232.88	5.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5,593,087.13	20.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2,695,225.76	10.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819,174.80	9.98
6	中期票据	376,693,111.76	26.7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4,567,233.47	23.7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6,125,065.80	96.1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73	25 国债 08	750,000	75,757,232.88	5.37
2	232380082	23 浙商银行 二级资本债 02	500,000	52,279,246.58	3.71
3	102481549	24 河钢集 MTN005	500,000	51,405,679.45	3.64
4	072510169	25 西部证券 CP006	500,000	50,331,139.73	3.57
5	072510167	25 华福证券 CP003	500,000	50,323,276.71	3.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8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9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4]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5.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并没收违法所得 99.07 万元。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 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5,148.4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282.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431.2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2	兴业转债	29,960,441.24	2.12

2	110085	通 22 转债	26,180,126.28	1.86
3	118034	晶能转债	20,888,899.24	1.48
4	111010	立昂转债	17,255,207.83	1.22
5	110081	闻泰转债	16,963,165.43	1.20
6	127056	中特转债	16,408,479.90	1.16
7	113652	伟 22 转债	16,310,850.29	1.16
8	118042	奥维转债	16,130,051.24	1.14
9	127092	运机转债	13,738,148.22	0.97
10	118030	睿创转债	11,637,695.99	0.83
11	127018	本钢转债	10,610,280.68	0.75
12	123113	仙乐转债	9,659,883.89	0.68
13	110089	兴发转债	8,896,539.83	0.63
14	123247	万凯转债	8,885,478.88	0.63
15	110087	天业转债	7,988,954.90	0.57
16	113636	甬金转债	7,877,542.34	0.56
17	113677	华懋转债	7,388,570.60	0.52
18	113623	凤 21 转债	6,970,555.00	0.49
19	123158	宙邦转债	6,792,123.53	0.48
20	118050	航宇转债	5,813,862.52	0.41
21	127070	大中转债	5,463,230.03	0.39
22	113644	艾迪转债	4,734,486.78	0.34
23	123109	昌红转债	4,696,661.69	0.33
24	113632	鹤 21 转债	4,687,413.57	0.33
25	123210	信服转债	4,633,736.76	0.33
26	123216	科顺转债	4,457,099.44	0.32
27	111005	富春转债	4,246,852.93	0.30
28	110076	华海转债	4,088,151.81	0.29
29	118032	建龙转债	3,851,827.38	0.27
30	118025	奕瑞转债	3,142,985.24	0.22
31	118013	道通转债	2,991,053.59	0.21
32	111001	山玻转债	2,798,749.23	0.20
33	113687	振华转债	2,735,717.61	0.19
34	118005	天奈转债	2,310,469.53	0.16
35	127030	盛虹转债	1,477,190.49	0.10
36	118033	华特转债	1,429,027.66	0.10
37	111018	华康转债	1,252,420.41	0.09
38	127082	亚科转债	828,729.04	0.06
39	111004	明新转债	717,514.11	0.05
40	127103	东南转债	715,950.46	0.05
41	113686	泰瑞转债	438,897.16	0.03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8,312	32,355.97	1,041,857,065.55	84.05	197,765,015.09	15.9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学磊	75,826.00	25.28
2	马学丰	24,853.00	8.29
3	余强春	17,000.00	5.67
4	张小康	16,000.00	5.33
5	林思特	14,156.00	4.72
6	刘昱	11,800.00	3.93
7	何伟熏	10,000.00	3.33
8	何海敏	8,814.00	2.94
9	王淞	8,713.00	2.90
10	关江	8,667.00	2.8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4,372.85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 月 27 日）	1,895,085,749.23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6,611,262.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2,935,606.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 489, 924, 788. 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239, 622, 080. 64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公司总理由袁庆伟女士担任，谢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印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2025 年 9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蔡崎峰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审计费为 50,000.00 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80,371,486.98	20.86	2,182,500,000.00	25.73	-	-
招商证券	1,063,457,774.50	79.14	6,300,700,000.00	74.27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支付情况公告		
5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7 日
7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7 月 11 日
8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7 月 11 日
9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直销柜台场外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8 月 6 日
11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12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1–2025/12/31	–	897,584,597.43	–	897,584,597.43	72.41
	2	2025/1/1–2025/12/31	138,381,410.59	–	138,381,410.59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